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3-162 号

敬启者：

受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京威债”、债券代码“112303”）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

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交易商协会予以备案、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京威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参会和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首都机场希尔顿酒店（二层 34 号厅）以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规则》、《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国信证券作为“15 京威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发出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成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2、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交易时间（下午 15:00）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名册登记在册的“15 京威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计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期债券共计 8,239,300 张，占未清偿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51.50%。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发行人委派的代表、国信证券委派的代表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不存在无表决权的情形。

4、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债券投资人对“15 京威债”募集资金使用事后追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共计 8,239,300 张债券，占债券持有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51.50%；反对票 0 张债券；弃权票共计 7,760,700 张债券，占债券持有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48.50%。

(2)《关于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共计 8,239,300 张债券，占债券持有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51.50%；反对票 0 张债券；弃权票共计 7,760,700 张债券，占债券持有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48.50%。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_____

经 办 律 师：黄国宝_____

吴俊霞_____

2017 年 6 月 23 日